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有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三、关于聘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聘任的史道明先生、郑化轸先生、刘连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徐殿利、叶国田、牟敦潭
2019年8月21日